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启东市 2024 年度 第 5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启东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申请办理启东市 2024 年度第 5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启政发〔2024〕46 号)收悉,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(苏政发〔2022〕40 号)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位于惠萍镇长兴村、常乐村和寅阳镇镇集体的 3.9294 公顷集体农用地(其中耕地 1.2310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;同意将国有土地未利用地 0.336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.2658 公顷,其中转用农用地 3.9294 公顷,征收土地 3.9294 公顷。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,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要求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。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2024年7月13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、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22日印发
